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廖于萱 電話:02-7736-6042

電子信箱: jean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3150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A0900000E\_1122203150D\_senddoc6\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3150A號令廢止,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,敬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廢止依據及理由:
  - (一)廢止依據: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。
  - (二)廢止理由:「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 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收費標準)係於106年12 月1日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發布。鑑於學校來 函表示,本案經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,不再依 設置條例另訂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 費標準,後續如有民眾向學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 地查詢時,則將請申請人逕洽內政部該單一窗口查詢。 綜上,收費標準應無實施必要,爰依法制程序辦理廢 止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廖于





萱小姐(電話:02-77366042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電2023/19/23文交 214:50 章





